

115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申請表

受理日期：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校系名稱：		(學校) (系所)
永久住址：		
通訊住址：		
E-mail：		
聯絡電話：		
附 送 文 件	<p>除本申請表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外，其他文件請以<u>電子檔</u>檢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申請表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自傳(含未來規劃)至多1,000字及近照一張 · 學生證正反面 ·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單 · 職(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證明(無者，可免) · 職(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至少2,000字摘要 (申請人若曾獲得本獎學金，不得以同一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重複申請。) · 其他：如專業證照、競賽/學術研討會得獎、校內外重要活動幹部、校系幹部等相關證明(申請人若曾獲本獎學金，應以上次得獎後或近2年之事蹟為主；若為經文不利學生也請註明。) 	
同 意 書	<p>本人_____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僅做為本獎學金之評選與頒發依據，且概不要求退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核 審 結 果		

信件寄達：劉紫琳小姐收 rene@sahtech.org 03-5836885 #110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2館413室

115 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指導教授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標題：

貳、指導教授填寫部份：

本推薦函之目的為協助本中心獎學金評選委員瞭解申請人求學與研究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得獎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中心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2. 申請人的人品與道德給您的印象：

無從判斷， 不良， 尚可， 佳， 極佳。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3. 除您外，申請人在所檢附之研究或專題成果中的參與貢獻程度：

<40%， 40%， 50%， 60%， 70%， 80%， ≥90%

4. 推薦語：

教授：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校系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本推薦函簽名後，請交由申請人於申請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中心（劉紫琳小姐收，rene@sahtech.org，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2館413室）。

115 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審查表

申請者: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壹、文件符合性與資格	1.為四年制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或碩、博士班一般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自傳(含未來規劃)至多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A.為機械、電機(子)、物理、化工(材)、化學、工工(管)等相關系所，且曾修讀電力(機電)系統控制、化工(化學)製程安全、反應工程、程序控制(設計)、熱力學、流體力學、振動學、訊號與系統、自動控制、人因工程、作業研究或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者(大學部與研究所可合計)；或 4B.為職安衛、環安衛或環工等相關系所者。或 4C.曾接受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證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職(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至少 2,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若皆為是，則為合格，進行下階段審查；否則視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_____ 日期: _____		
貳、學業成績與研究專題成果摘要(至少 3 位委員)	一.學業成績 (配分 45 分)	小計:	
	A1.符合第壹項 4A 資格者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 (15 分) 相關課程成績 (15 分)	
	A2.符合第壹項 4B 資格者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 (15 分)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成績 (15 分)	
	A3.符合第壹項 4C 資格者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 (15 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證照)者 (有證明者最高 8 分，有官方測驗合格、證照者最高 15 分)	
	B.其他	包含專業證照(含語文測試證明)、競賽得獎(非學術類)、校內外重要活動幹部、校系幹部等證明。(15 分，若曾獲本獎學金，應以上次得獎後或近 2 年之事蹟為主)	
	二.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 (配分 55 分)	小計:	
	A.原創性 (8 分)		
	B.工程或科學技術研究佔比 (10 分)		
	C.分析推論及組織結構之嚴謹性 (15 分)		
	D.對職(工)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影響或貢獻 (10 分)		
	E.其它 (12 分)，包含 成果摘要以英文撰寫 (5 分) 學術研討會/競賽得獎證明等。(若曾獲本獎學金，應以上次得獎後，迄今之事蹟為主)		
	一.學業成績與二.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合計		
評語:			
推薦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人: _____	日期: _____	